

政府采购合同

(畜牧类)

合同编号:

甲方: 苏尼特右旗桑宝拉格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 苏尼特右旗桑宝拉格苏木

乙方: 苏尼特右旗惠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公忽洞被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苏尼特右旗苏尼特双峰驼育种场及育种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152524-XMBW—GK—2026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苏尼特双峰驼,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详细内容见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峰)	规格	单价	金额	备注
带驼羔母驼	125	5-12周岁 , 体重	26860	3357500	



		≥500kg			
保胎母驼	125	5-12周岁，体重 ≥400kg	19848	2481000	
种公驼	6	5-12周岁，体重 ≥700kg	21700	1302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59687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80个日历日完成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公开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乙方向甲方提供动物检疫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货物的运输

货物运输、保险、动物防疫、疫苗、隔离期间(45天)等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兽医主管部门)对货物的数量、规格、产地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合同金额

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9687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50%。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三)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苏尼特右旗惠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开户银行：苏尼特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都呼木信用社

银行账号：6000901220000000003657

开户行行号：402201580896

八、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公章确认)，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苏尼特右旗桑宝拉格苏木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苏尼特右旗惠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18日